**桃園縣103年度**

**「身心障礙班語文類英文教材簡化彙編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1月24日桃教特字第10300060601號函辦理。

二、目的：

1.編輯本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班英文簡化教材，提供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班教師英文類教學及教材參考。

2.簡化九年一貫英文科新課程綱要教材，提供給特教教師參考。

3.增進本縣特教教師之英文類科的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三、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縣瑞塘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桃園縣特教輔導團「身心障礙班教材彙編」小組

六、研習對象：預計30名（國小部分30名，研習人員由特教班教師或國教輔導團團員參加，經審核後錄取），如下列人員：

1.本縣國教輔導團團員或英語老師。

2.本縣國中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3.本縣對英文類教材編輯有興趣之教師（不限特教教師）。

七、研習時間：103年4月至10月期間10次研習（如附件一），共30小時。

八、研習地點：桃園縣瑞塘國民小學（楊梅市瑞溪路二段100號，電話：4316360#601）。

九、指導教授： 陳秋蘭教授

十、指導老師：彭玉宜校長

十一、報名方式：請於103年4月14日（一）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內的研習課程區中登錄。聯絡電話：4316360 分機601 聯絡人：施春雅 老師

十二、研習內容：（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1.分組編輯身心障礙班英文類教材。

2. 分組簡化九年一貫身心障礙班語文類（英文科）教材第四冊。

3. 分組討論身心障礙班英文類教材並進行試教、修正。

4. 綜合整理定稿準備編印成果冊。

十三、研習時數：經錄取之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30小時。

十四、經費

1. 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
2. 經費預算：如附件二

十五、差假：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研習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六、獎勵：辦理本活動績優之工作人員，函報縣政府嘉獎五人及獎狀五人，依規定給予敘獎。

十七、其他：請參加研習之教師事先準備語文教材（自編或收集均可）及手提電腦，並自行攜帶至研習會場使用。

十八、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暫定) | 助理  講師 |
| 1 | 4/16  （三） | 13：30—  16：30 | 身心障礙班英文類教材編輯及簡化（一） | 彭玉宜校長  內聘 | 本縣英語輔導團  內聘 |
| 2 | 4/30  （三） | 13：30—  16：30 | 身心障礙班英文類教材編輯及簡化（二） | 陳秋蘭教授  外聘 | 本縣英語特教輔導團內聘 |
| 3 | 5/14  （三） | 13：30—  16：30 | 身心障礙班英文類教材編輯及簡化（三） | 陳秋蘭教授  外聘 | 本縣英語特教輔導團內聘 |
| 4 | 5/28  （三） | 13：30—  16：30 | 身心障礙班英文類教材編輯及簡化（四） | 彭玉宜校長  內聘 | 本縣英語特教輔導團內聘 |
| 5 | 6/11  （三） | 13：30—  16：30 | 身心障礙班英文類教材編輯及簡化（五） | 陳秋蘭教授  外聘 | 本縣英語特教輔導團內聘 |
| 6 | 9/10  （三） | 13：30—  16：30 | 身心障礙班英文類教材編輯及簡化（六） | 彭玉宜校長  內聘 | 本縣英語特教輔導團內聘 |
| 7 | 9/24  （三） | 13：30—  16：30 | 身心障礙班英文類教材統整（一） | 陳秋蘭教授  外聘 | 本縣英語特教輔導團內聘 |
| 8 | 10/8  （三） | 13：30—  16：30 | 身心障礙班英文類教材統整（二） | 彭玉宜校長  內聘 | 本縣英語特教輔導團內聘 |
| 9 | 10/22  （三） | 13：30—  16：30 | 身心障礙班英文類教材統整（三） | 彭玉宜校長  內聘 | 本縣英語特教輔導團內聘 |
| 10 | 10/29  （三） | 13：30—  16：30 | 身心障礙班英文類教材統整（四） | 陳秋蘭教授  外聘 | 本縣英語特教輔導團內聘 |